

屏東縣來義鄉重陽敬老慰問金發放自治條例

第 4 條修正總說明

為弘揚敬老美德，增進老人福祉，基於實務運作，調整各年齡階層敬老慰問金發放金額，增加 5 百元，95 歲以上未滿百歲敬老金額 5 千元，年滿一百歲以上者，每人發放 1 萬元，本次修正如下：

1. 修正敬老慰問金發放金額。
2. 新增年滿百歲以上者慰問金發放金額。